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213)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
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姜建伶、张盛、毛品梅、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颗粒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39998.2t/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年				
环评时间	2013年8月22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2.27-2017.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6、《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22日);</p> <p>7、《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3]102号,2013年8月30日);</p> <p>8、《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2月21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2.废气:					
	该项目在卸料、皮带输送、筛分、制粒及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汇入一个排气筒，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气	粉尘		0.8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于2014年3月21日更名为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投资280万元，在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390号（溧阳市鑫海化学厂内）租用鑫海化学厂的闲置空地，搭建临时厂房2000平方米，用于生产环保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39998.2吨/年环保颗粒燃料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8月30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102号。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产能为5000吨/年，因此本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6人，目前采用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30天。项目内不设食堂。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环保颗粒燃料39998.2吨。	年产环保颗粒燃料5000吨。
环保工程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无食堂废水及隔油池，其他一致
	该项目在卸料、皮带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筛分、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汇入一个排气筒，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一致。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一致
	不合格原料退回供货商返工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和不合格产品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回用到制粒工序，其他一致

注：企业增加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放在布袋除尘与旋风除尘工序之后进一步对废气进行净化，废气经过进一步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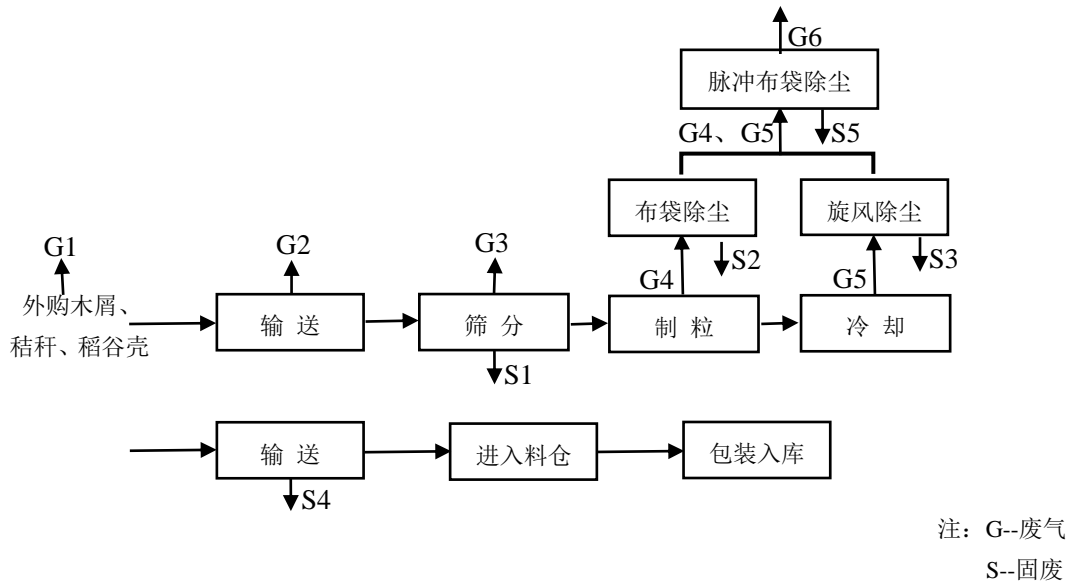
续表二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筛分机 1 台	一致
	环模制粒机 2 台	一致
	摆式逆流冷却器 1 台	一致
	斗式提升机 1 台	一致
	旋风除尘器 1 台	一致
	布袋除尘器 1 台	一致
	皮带输送机 2 台	3 台
	刮板输送机 2 台	3 台
	料仓 1 个	一致
	装载机 1 辆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除新增一套脉冲除尘设施外，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外购木屑、秸秆、稻谷壳：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木屑、秸秆、稻谷壳，外购自溧阳及周边地区，车运进厂，卸至生产车间。项目所用的原料进厂时已干燥、破碎好，进厂后可直接使用。粉末状的原材料在卸车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1）。

输送：原材料堆放在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处，由人工将原材料铲入皮带输送机落料口内，由皮带机输送至筛分机进料口处。由于皮带为敞开式，且输送的物料为粉末状，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2）。

筛分：原材料由筛分机进料口落入机器内部的振动筛上，振动筛在振动过程中，细小的原材料可从振动筛筛网中通过，落入机器底部的输送带上，进行下一步工序，较大的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被筛分出来，由筛分机的另一出口排出。由于筛分机不是全密封，上面有开口，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3），同时产生不合格原材

续表二

料（S1），不合格的原材料统一堆放在车间边上，积压到一定数量时返还给原材料供应商粉碎后回用。

制粒：原材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环模制粒机料斗内，在制粒机内进行固化成型。制粒机主要由喂料、搅拌、制粒、传动及润滑系统等组成，其工作过程是要求含水量不大于 15% 的原料，从料斗进入喂料绞龙，通过调节无极调速电机转速，获得合适的物料流量，然后进入搅拌器，通过加热，粉料温度可达 80℃ 至 90℃，然后进入压制室进行制粒。压制室主要工作部件由压模、二个压辊、喂料刮刀、切刀以及模辊间隙调节螺钉等组成。粉料通过压模罩和喂料刮刀，将粉状的原料送入压制区，空轴传动轮带动压模旋转，原料被卷入压模和压辊之间，两个先对旋转件对原料逐渐挤压，而挤入压模孔，在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再由切刀把成形颗粒切成所需长度，最后成形颗粒流出机外。

环模制粒机排气过程中会带出一定量的粉尘，产生废气（G4，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去除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产生废气（G6，粉尘），然后废气从除尘器排气口排出。收集在布袋中的粉末（S2、S5）可回用到制粒工序。

冷却：出料时颗粒燃料温度高达 80~9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须经过逆流式冷却系统冷却至常温后方入库。由于产品结构松弛易破碎，且表面易附有粉末，冷却过程中随着空气的流动会有粉尘（G5）产生。本项目冷却器外安装有旋风除尘器，含有粉尘的空气进行旋风分离，分离出来的粉末从除尘器底部的排灰口排出，产生固废（S3），净化后的空气再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产生废气（G6，粉尘），然后废气从除尘器排气口排出。收集在布袋中的粉末（S3、S5）可返回到制粒工序，进行再造粒。

输送：冷却后的颗粒燃料经输送机运至料仓下，由斗式提升机装入料仓内。输送过程中，破碎的、不合格的颗粒被筛选出来，产生固废（S4），可回用至制粒工序。

续表二

送入料仓、包装入库：合格的成品暂存在料仓中，料仓底部为漏斗形，成品可直接落入包装袋中，用打包机打包后存入仓库待售。成型后的成品为圆柱状，且经过冷却分离表面基本不附有粉末，因此在装袋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末。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2) 废气：该项目在卸料、皮带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汇入一个排气筒，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料退回供货商返工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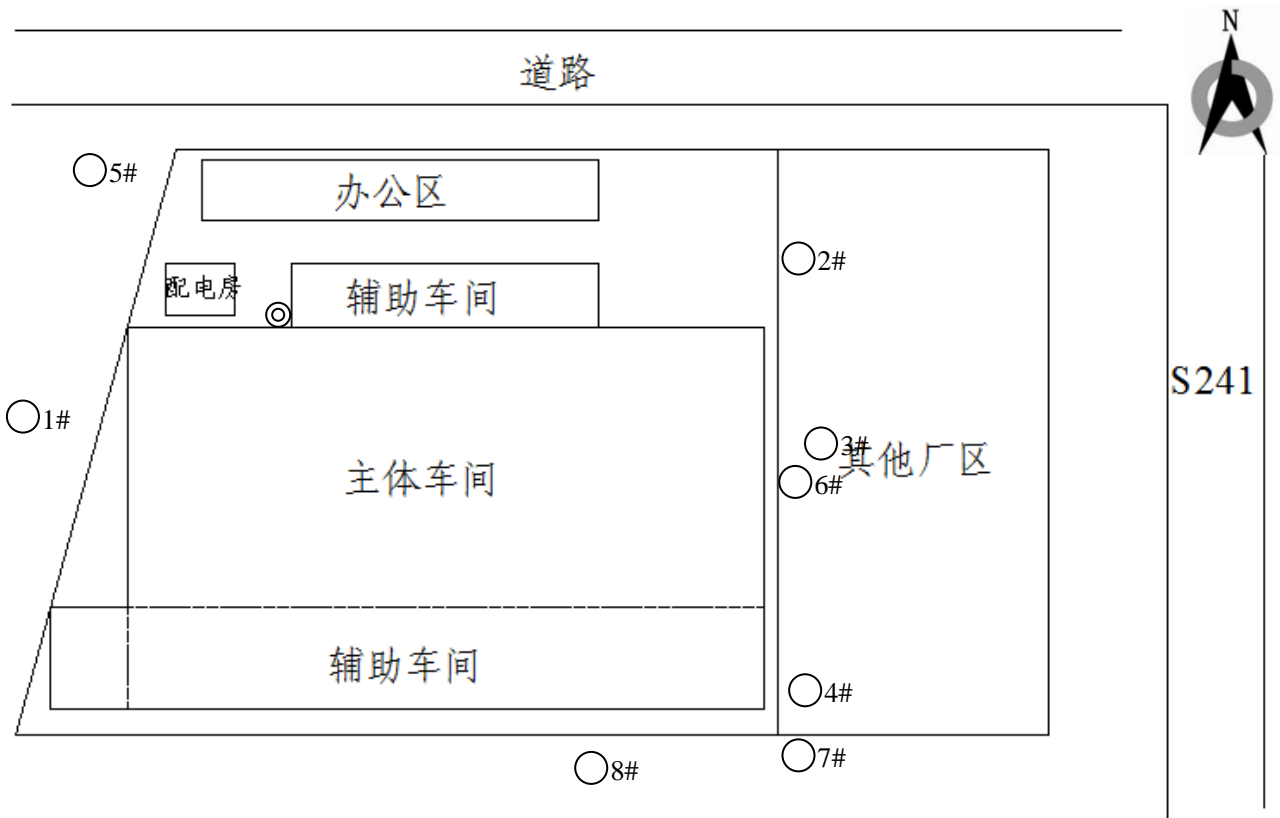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筛分、制粒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 尘、脉冲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 监测条件，出口每天监 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卸料、皮带 输送、筛 分、制粒及 冷却工序 产生的粉 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田 灌溉用水	本次未作检测
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 行产生的		减震、隔音、消音 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不合格原料		退回供货商返工 后回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 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脉冲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 合格产品		回用到制粒工序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 月 2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2 月 2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 年 2 月 27 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 $<5\text{m/s}$, 风向为西风;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 $<5\text{m/s}$, 风向为西北风。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包络线，图中线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月27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02×10 ³	3.59×10 ³	3.65×10 ³	3.75×10 ³	/	/	排气筒高度为15m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4.8	12.7	13.1	/	12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70	0.0531	0.0464	0.0491	/	3.5	
布袋除尘器	2月28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3.34×10 ³	4.32×10 ³	4.08×10 ³	3.9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1.8	13.5	14.0	/	12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561	0.0510	0.0551	0.0547	/	3.5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也符合该标准表2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该处理设施进口段无规范所要求的合适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处理效率测试。									

续表四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月27日	颗粒物	1#	0.174	0.192	0.192	0.192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26	0.279	0.226	0.279	1.0	/	
			3#	0.244	0.244	0.209	0.244	/	/	
			4#	0.192	0.209	0.192	0.209	/	/	
	2月28日		5#	0.192	0.175	0.175	0.192	/	/	
			6#	0.192	0.245	0.192	0.245	1.0	/	
			7#	0.175	0.192	0.210	0.210	/	/	
			8#	0.192	0.227	0.210	0.227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此页无正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均值或范围			
监测点位								/	备注
								/	
								/	
								/	
								/	
								/	
								/	
								/	
								/	
								/	
结论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 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27日</td> <td>1#(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28日</td> <td>1#(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7">2月27日，天气晴，风速<5m/s；2月28日，天气晴，风速<5m/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 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7日	1#(东厂界)	54.5	/	65	/	0	/	2#(北厂界)	55.0	0	3#(西厂界)	53.5	0	4#(南厂界)	53.0	0	2月28日	1#(东厂界)	54.5	/	65	/	0	/	2#(北厂界)	54.5	0	3#(西厂界)	53.0	0	4#(南厂界)	53.0	0	备注	2月27日，天气晴，风速<5m/s；2月28日，天气晴，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监测时 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7日	1#(东厂界)	54.5	/	65	/	0	/																																																											
	2#(北厂界)	55.0				0																																																												
	3#(西厂界)	53.5				0																																																												
	4#(南厂界)	53.0				0																																																												
2月28日	1#(东厂界)	54.5	/	65	/	0	/																																																											
	2#(北厂界)	54.5				0																																																												
	3#(西厂界)	53.0				0																																																												
	4#(南厂界)	53.0				0																																																												
备注	2月27日，天气晴，风速<5m/s；2月28日，天气晴，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烧厂在2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环保颗粒燃料的日产能分别为15.2吨、15.2吨，分别达到了实际生产能力的100%、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不合格原料（5 吨/年）退回供货商返工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4.95 吨/年）、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2.45 吨/年）、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0.2 吨/年）和不合格产品（5 吨/年）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0.18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有厂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对车间采用密封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p>
<p>2、对筛分、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布袋、旋风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你单位必须加强车间通风及地面定期清扫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在卸料、皮带输送、筛分、制粒及冷却工序时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汇入一个排气筒，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烟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也符合该标准表2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限值。</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不合格原料退回供货商返工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和不合格产品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4、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实现零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后，必须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p>
<p>5、本项目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已执行</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与污水接管口各1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个。</p>	<p>废水及废气排放口未按照要求放置环保标识</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更名为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投资 280 万元,在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390 号(溧阳市鑫海化学厂内)租用鑫海化学厂的闲置空地,搭建临时厂房 2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环保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 40000 吨/年环保颗粒燃料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卫锋环保颗粒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料厂建设环保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102 号。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产能为 5000 吨/年,因此本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6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3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017 年 2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北风。

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烧厂在 2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环保颗粒燃料的日产能分别为 15.2 吨、15.2 吨,分别达到了实际生产能力的 100%、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3、废气:经监测,2 月 27 日、28 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

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也符合该标准表2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限值。

4、噪声：经监测，2月27日、28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料（5吨/年）退回供货商返工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4.95吨/年）、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粉末（2.45吨/年）、**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0.2吨/年）**和不合格产品（5吨/年）均回用到制粒工序；生活垃圾（0.18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以2640小时计。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核算排放物总量，由下表可知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粉尘	0.137t	0.8
备注	单位：t/a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 1、废水与废气排放口尽快安放环保标识。
- 2、后期产能若增加须重新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附件

- 1、《溧阳市新锋环保颗粒燃烧厂建设环保颗粒燃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3]102号，2013年8月30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